

## 5 月 15 日凌晨 1 時起新增及取消對曾到內地相關區域人士的防疫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下稱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因應內地的疫情變化，衛生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凌晨 1 時起，所有曾經到過以下地點的入境及已入境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至離開當地後 14 天但最短不少於 7 天：

- 北京市房山區閻村鎮大董村；
- 四川省廣安市鄰水縣鼎屏鎮的延勝村 11 組（原土埡村 1 組）、恒源東區 U 棟 2 單元。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凌晨 1 時起，取消曾經到過以下地區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或健康碼變為黃碼及須接受自我健康管理的措施：

-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朝陽鎮的永勝村居民區、平安村居民區；
- 北京市朝陽區的潘家園街道松榆東里社區、高碑店鄉方家園社區，房山區琉璃河（地區）鎮興禮村，通州區的通運街道通胡大街 78 號、永順鎮永順西里社區、梨園鎮頤瑞西里社區、玉橋街道葛布店北里社區；
- 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人和鎮，鶴龍街的鶴南路 26 號、28 號、30 號、32 號、34 號、鶴邊牌坊德興街 23 號，鶴南中路的五巷 6 號、六巷 5 號、6 號、8 號、七巷 5 號、6 號、7 號、8 號，鶴南中路以南至鶴邊公園圍牆，鶴南中路以東至鶴南中路一巷。

應變協調中心提醒，目前本澳有關中國內地特定區域的防疫措施包括：

1. 離開相關地點 21 天內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出現任何新冠病毒感染疑似症狀人士須立即就醫及接受核酸檢測；
2. 離開相關地點 14 天內的入境人士和已入境人士，留意自身健康狀況，期間健康碼不變黃色，但應主動按第 1、4、7 天的時序接受核酸檢測；
3. 曾經到過相關地點的入境人士，須在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至離開當地後 14 天，但最短不少於 7 天；
4. 曾經到過相關地點的已入境人士，亦須在澳門健康碼上如實作出相應申

報及接受相應的防疫措施，要求如下：

- A. 健康碼將變為黃碼及須接受自我健康管理至離開當地 14 天為止，期間須按第 1、2、4、7、12 天的時序接受核酸檢測；
- B. 須在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至離開當地後 14 天，但最短不少於 7 天（請立即透過諮詢求助平台 <https://www.ssm.gov.mo/covidq> 或致電：+853 28700800 以便安排醫學觀察）。

注：免費核酸檢測預約連結為：<https://app.ssm.gov.mo/mandatoryrmatetestbook>。核酸檢測結果不會上載至澳門健康碼，亦不可作為出入境用途。如以自費方式接受核酸檢測，亦須在上述連結中作出登記才能按時解除黃碼鎖定。

澳門特區採取和中國內地特定區域有關的防疫措施表格，可進入以下連結查閱最新資訊：<https://www.ssm.gov.mo/apps1/gcs/medobs/ch>。

應變協調中心呼籲，市民前往外地應留意當地疫情發展，在抗疫常態下，仍須堅持戴口罩，嚴格做好和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保持距離，避免人流聚集；與此同時，因疫苗可有效預防新冠病毒肺炎，有效減少自身感染、重症和死亡風險，築起免疫屏障，保護自己及家人，故現階段應有序地預約接種疫苗，而即使已接種疫苗，亦應避免前往高風險地區，如必須前往，應在完成初種系列及加強劑疫苗後 14 天，待身體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後才前往，以減少感染的風險。